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純民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8
電子信箱：100118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189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各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等，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(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)，監察院前已舉辦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惟本（109）年囿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監察院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惠請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、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- 二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

政風室 109/07/29 09:51



121090067534 無附件

電子
文
騎

2

許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三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